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王均峰  
電話：03-8462860#311  
傳真：8462782  
電子信箱：golden25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400902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來文 (376550000A\_1140090212\_ATTACH1. pdf、

376550000A\_1140090212\_ATTACH2. pdf、376550000A\_1140090212\_ATTACH3. pdf、

376550000A\_1140090212\_ATTACH4. pdf、376550000A\_1140090212\_ATTACH5. pdf、

376550000A\_1140090212\_ATTACH6. pdf、376550000A\_1140090212\_ATTACH7. 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檢送有關建築物欄杆設計原則、消防法、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、公寓大廈防墜設施設置原則、各地方政府建管及消防單位聯繫窗口資訊各1份，請貴校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5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4136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校園建物頂樓之安全門得否上鎖，依內政部國土署表示，須視該建物頂樓是否屬「避難平臺」，若為避難平臺，則門不得上鎖。至是否為避難平臺，須依該建物原始執照載明之屋頂用途判斷。
- 三、貴校如有建管及消防相關問題，可洽本府建管及消防單位聯繫窗口諮詢。
- 四、檢附國教署函文、內政部函文、消防法規、本府建管及消防單位聯繫窗口等相關文件各1份。

114/05/06

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(含附件)、花蓮縣消防局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84